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參考資料

年金制度架構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9月22日

年金制度架構可能選項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7,256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3. 將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6.國民年金保險。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可能選項-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D C)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 C)	勞工退休金 (新制, DC) (舊制, DB)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 (DB)	公教人員保險 (DB)			勞工保險 (DB/年金)	國民年金 (DB/年金)	農民健康保險 (DB)

可能選項-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
並保障現有7,256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D C)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 C)	勞工退休金 (新制, DC) (舊制, DB)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 (DB)	公教人員保險 (DB)			勞工保險 (DB/年金)		國民年金 (DB/年金)	農民保險 (整併老農津貼) (DB)

可能選項-3

將提案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D C)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 C)	勞工退休金 (新制, DC) (舊制, DB)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 (DB)	公教人員保險 (DB)	勞工保險 (DB/年金)	國民年金整併農民保險 (含老農津貼) (DB)	

可能選項-4

將提案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D C)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 C)	勞工退休金 (新制, DC) (舊制, DB)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 (DB)	公教人員保險 (DB)	勞工保險(DB/年金)整併 國民年金與農民保險(含老農津貼) (DB)		

可能選項-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人退撫制度 (DB/年金)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DC)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C)	勞工退休金 (新制, DC) 勞工退休金 (舊制, DB)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 (DB)	公教人員保險 (DB)			勞工保險 (DB/年金)		國民年金 (DB/年金)	農民健康保險 (DB)

可能選項-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
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D C)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 C)	勞工退休金 (新制, DC) (舊制, DB)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社會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DB)							

可能選項-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提案6.國民年金保險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國民年金保險(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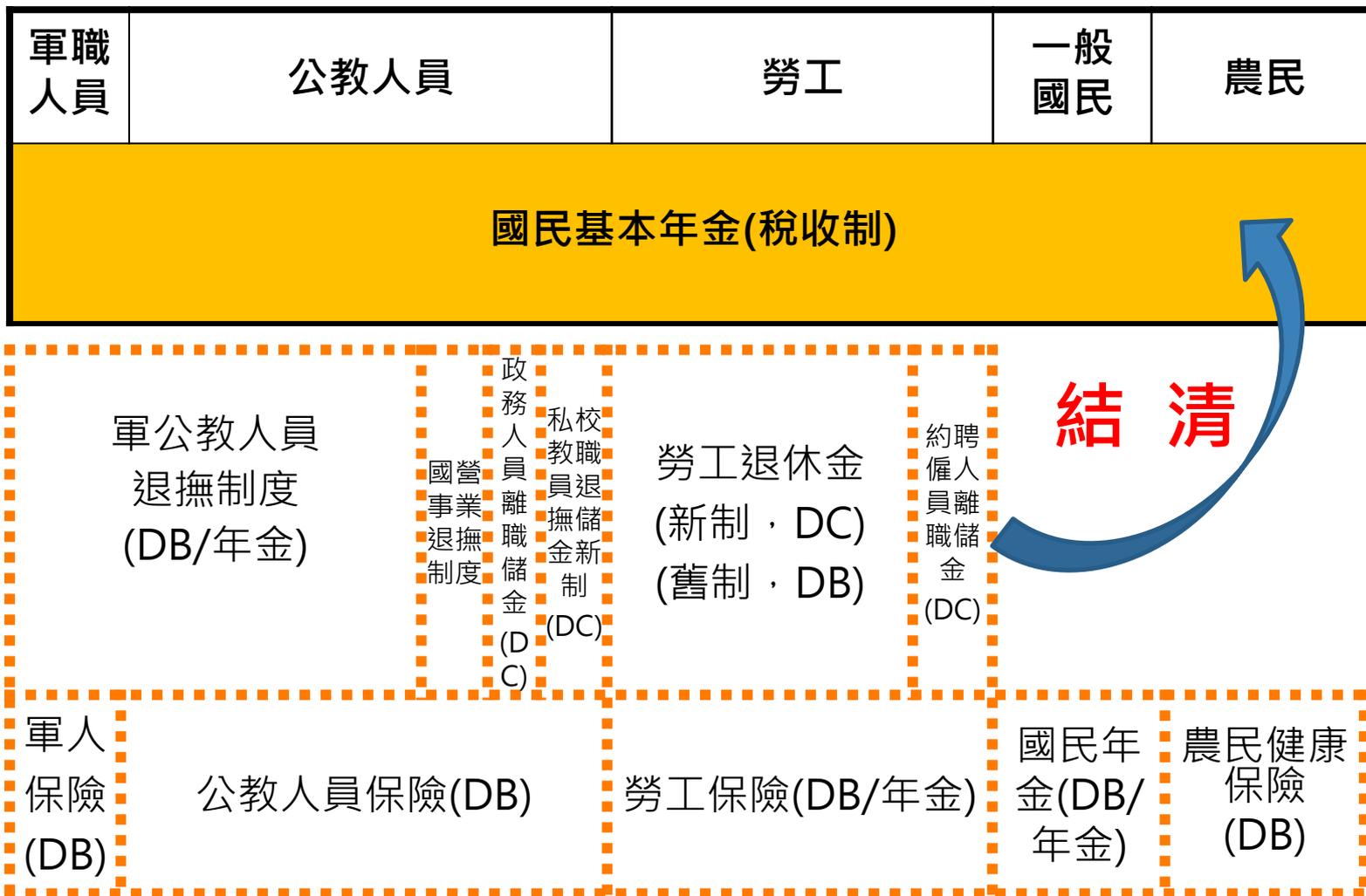
可能選項-8

提案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確定提撥制年金(DC)				
國民年金保險(DB)				

可能選項-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年金制度基本架構(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實施日期	法令依據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給付項目	在保(參加)人數 (105.6.30)	領取老年年金人數 (105.6.30)	
	公保	47.9	公教人員保險法	銓敘部	1.法定機關(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2.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3.其他經認定人員(如各機關之駐衛警察人員)	失能、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喪葬、留職停薪	58萬2,506人	6,375人
	軍保	39.6	軍人保險條例	國防部	1.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 2.軍事情報機關所屬人員 3.短期服役之人員	退伍、死亡、殘廢、育嬰、留職停薪、眷屬喪葬	22萬7千餘人	—
	勞保 (普通事故)	39.3	勞工保險條例	勞動部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職業工會勞工、漁會甲類會員、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及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1,004萬123人	80萬7,158人
	國保	97.10	國民年金法	衛生福利部	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 未加軍、公、勞、農保，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老年、身心障礙、遺屬、喪葬、生育	349萬3,264人	73萬4,403人 (保險給付) 67萬1,100人 (津貼性質)
	農保	78.7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內政部	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	生育、身心障礙、喪葬	125萬9,870人	—
	(老農津貼)	84.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年滿65歲 2. 參加農保15年以上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給付 3. 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87.11.12以前參加農保或參加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	—	—	63萬1,874人



年金制度基本架構(職業退休金)

		實施日期	法令依據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給付項目	在保(參加)人數 (105.6.30)	領取年金人數 (105.6.30)
強制性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舊制32年 新制84.7	公務人員退休法	銓敘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現職人員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離職退費、年資補償金	28萬9,408人	14萬34人 (含純舊制1萬1,667人；兼具新舊制12萬7,387人，純新制980人)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舊制33年 新制85.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教育部	※適用對象 1.公立學校之校長、教師、助教 2.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74.5.3)進用之職員 ※準用對象 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等	退休金、撫慰金、離職退費、年資補償金	18萬7,766人	12萬672人 (含純舊制1萬5,166人；兼具新舊制10萬5,267人，純新制239人)
	軍人退撫制度	舊制48年 新制86.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國防部	1.常備軍官士官、預備軍官士官 2.志願役士兵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其他現金給與	15萬6,171人	12萬1,949人 (含純舊制6萬5,344人；兼具新舊制5萬6,605人)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制度	舊制	73.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125萬人 (含純舊制41萬人，選新制保留舊制年資84萬人) (104.12.31)	無 (一次給付)
		新制	94.7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外國籍配偶	勞工退休金	624萬1,534人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舊制81年 新制99.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教育部	私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另有準用對象)	1.舊制：一次退休金 2.新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總額	5萬8,996人	127人(註2) (99年至105年6月止)

註1:勞退新制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故至109年7月1日起，始有新制請領月退休金者。目前領取月退休金者，係將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合併計算其新舊制年資達15年以上。另截至105年6月止，領取一次退休金給付者37萬5,756人(含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

註2:私校退撫制度退休金給付方式，任職滿15年以上者得擇領定期給付或一次給付；未滿15年者，一次給付。統計99年至105年6月止，另有領取一次退休金給付者5,014人。